**2025年老高川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老高川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其他财政资金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7月20日-2025年8月20日

**2、项目实施地点：**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

**3、工程概况：**

3立方米垃圾箱80个，5立方米垃圾箱30个，水冲厕所、100立方米生活污水收集池一座及其他给排水附属工程等，该工程项目内容以施工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项目总投资：983816.37**元。

**四、合同模板：**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2025年老高川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老高川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

3、工程内容：3立方米垃圾箱80个，5立方米垃圾箱30个，水冲厕所、100立方米生活污水收集池一座及其他给排水附属工程等该工程项目内容以施工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983816.37元，合同价款按照预算价签订，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

1. 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验收决算后支付20%。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30 天， 2025 年 7 月 20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竣工（如因天气原因，工期可顺延），若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的延期损失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作业设计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1000-3000元。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8月21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由老高川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验收。

3、履约验收标准：

查看图纸是否与其符合，道路及排水沟是否符合标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分管领导，财务干部，驻村干部，村支书到现场按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拔付工程总价的80%，验收决算后拔付剩余的2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老高川镇老高川村

3、项目联系人：老高川镇项目办 联系电话：18991067607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